

泗县医疗保障局

泗医保秘〔2023〕12号

泗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《医保便民新举措(第一批)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:

现将《医保便民新举措(第一批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,有关要求一并通知如下:

一、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,按规定的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确保便民措施落地应用,并指导各定点医药机构抓好推进相关任务落实。

二、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要按照市局的统一部署,第一时间抓好落实,报送推进工作的政务信息,并于6月25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县局医药服务管理科。联系人:凌峰,电话:7013128。

三、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要认真收集分析各方面的意见建议,围绕医保便民服务"小切口",及时提出增加医保便民新举措的建议,不断优化医保服务,切实把好政策落实到群众心坎上。

2023年6月2日

医保便民新举措(第一批)

一、十类慢性病待遇“免申即享”

针对问题：器官移植术后、心脏瓣膜置换术后、恶性肿瘤、心脏冠脉搭桥术后，血管支架植入术后，精神障碍、血友病、白血病、慢性肾衰竭（尿毒症期）、传染类疾病的参保患者，按常规的门诊慢性病申请途径提交材料、线下申请不方便，待遇享受也不够快捷。

便民措施：器官移植术后、心脏瓣膜置换术后、恶性肿瘤、心脏冠脉搭桥术后，血管支架植入术后，精神障碍、血友病、白血病、慢性肾衰竭（尿毒症期）、传染类疾病 10 个病种，参保群众出院结算后，经办机构根据医保信息系统中的出院诊断等信息，直接认定相应的门诊慢性病，并通知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。

工作流程：1.确定"免申即享"病种；2.系统对“免申即享”病种住院结算信息进行抓取，推送未办理慢性病待遇的参保患者信息；3.经办机构初核认定；4.医保信息系统维护；5.通知参保群众。

(牵头单位：县职工医保中心、县居民医保中心，实现时间：6月下旬)

二、异地就医“自助备案”

针对问题: 部分参保患者没有本地医院的转诊手续也未进行异地就医备案,在异地就医时就需要垫付医疗费用,回到参保地医保中心手工报销,不能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。

便民措施: 1.参保群众通过手机或电脑登录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平台,出院前办理自助备案,医保部门通过国家异地就医平台,将患者备案信息,上传到就诊医院,参保患者出院后直接结算医保费用。2.开通参保群众拨打异地就医智能语音备案电话,医保部门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,参保患者出院后直接结算医保费用。

工作流程: 1.在上级医保部门统一部署下,完善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自助备案功能,对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的备案实行即办即享;2.每天对通过异地就医智能语音电话备案的相关数据进行审核上传;3.办理自助备案后,区别通过医院转诊及未通过医院转诊,提示不同报销比例。

(牵头单位:县职工医保中心、县居民医保中心,实现时间:6月下旬)

三、医保政策“一张明白纸”

针对问题: 医保部门的宣传单、宣传册对医保政策表述过于专业,群众看不懂 部分单位对医保政策宣传单内容更新不及时,没有把最新的医保惠民政策有效传递给群众。

便民措施: 编制完善居民和职工基本医保政策宣传单,在医保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,广泛宣传、合理引导预期。

工作流程：1.印制全市统一的医保政策“明白纸”；2.根据医保政策编写通俗的宣传标语；3.用浅显易懂的文字、表格等形式完善宣传单页，并对外发布；4.联合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向参保家庭送达一张“明白纸”。

(牵头单位：待遇保障和法规股，实现时间：6月下旬。)

四、医保政策咨询“一号问”

针对问题：当前医疗保障政策复杂，参保群众不清楚向哪里查询，往往是多头打电话，多方咨询，缺少快捷高效的医保政策电话咨询通道。

便民措施：以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为主体，推行医保政策“一号问”服务。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公布医疗保障服务咨询指南和办事地图，让参保群众“一站查、一号问”。

工作流程：1.配合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，定期分析医保咨询高频事项，更新医保政策知识库；2.编制医疗保障服务咨询指南和办事地图，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布。

(牵头单位：办公室，实现时间：6月下旬)

五、医保结算信息“随时查”

针对问题：在医保待遇结算后，有的参保群众办理单位医疗补助、工会医疗互助、商业保险理赔等二次报销时，需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保待遇结算信息

作为凭据，跑路跑腿不方便。

便民措施：依托国家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子系统，提供“个人就诊台账”医保结算信息的自助查询、下载、打印服务。

工作流程：1.按照省、市医保局在“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平台”上线的“个人就诊台账”模块功能，实现“个人就诊台账”栏调取参保群众的门诊、住院、药房购药等历史医保结算信息；2.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宣传医保结算信息的自助查询、下载、打印服务。

（牵头单位：职工医保中心、居民医保中心，实现时间：6月中旬）

六、生育保险“免登记”

针对问题：群众反映职工怀孕三个月后，需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生育产前登记，后续方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，流程不够精简。

便民措施：完善职工生育就诊流程，取消生育产前登记程序，参保职工怀孕生产时，可参照普通住院办理相关手续。

工作流程：1.提出业务系统业务修改需求，取消生育登记模块；2.与医疗机构进行沟通，做好职工生育住院登记工作。

（牵头单位：职工医保中心，实现时间：6月中旬）

七、谈判特殊药品外购“简便化”

针对问题：群众在外购谈判特殊药品时，需填写备案表格，然后由医疗机构医生及医保办审批盖章，流程不够精简。

便民措施: 完善谈判特殊药品外购流程，取消医疗机构医保办审批盖章程序。

工作流程: 1.取消外购谈判特殊药品医疗机构医保办审批环节；2.与医疗机构进行沟通，做好谈判特殊药品外购审批工作。

(牵头单位: 职工医保中心、居民医保中心，实现时间: 6月中旬)